

巴里坤县人民医院

云胶片软件合同

甲方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新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照《民法典》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“新疆卫宁医院信息管理软件(简称 HIS) V4. 5. 2”应用软件中的【云胶片】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购买“新疆卫宁医院信息管理软件(简称HIS) V4. 5. 2”中的【云胶片】应用与服务，产品清单及价格、实施培训费用详见“三、应用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”。
2.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次软件的相关书面技术文档，该技术文档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3.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医院内部各部门配合本项目的实施，组织相应的人员完成软件操作培训，并做好其他相应的安排工作。
4. 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实施环境、工作场所、培训场地等，提供相应的硬件设施和设备，并对乙方项目的实施给予支持。
5. 甲方应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，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工作。
6. 甲方对本合同中的软件具有使用权。
7.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、资料向第三方泄露。
8. 甲方须在乙方提供软件程序后认真测试，以保障产品质量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，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，若因此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拒绝修改，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9.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发计划搁置推迟并造成乙方实施周期增加，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。
10. 甲方需指定一名技术人员在上线前和上线后与乙方的技术人员配合，以便软件处于维

护期时能处理简单问题或是为乙方技术人员处理问题提供协助。

11.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软件系统用于：巴里坤县人民医院和无分院，不得将本软件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。
12.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（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2个月内或根据甲方任务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。

二、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仅提供甲方所购买的“新疆卫宁医院信息管理软件(简称 HIS) V4. 5. 2”中的【云胶片】，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软件、数据库软件等由最终用户方提供，不在本合同之列。
- 2、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 2024 年 3 月由乙方提供的《PACS+系统建设方案》开发软件程序，超出此软件文档范围的程序修改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需另外支付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软件程序需经甲方测试，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上线。若乙方未经甲方测试确认擅自将软件程序上线，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否则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本次软件的实施测试验收工作应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一次性完成。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重复往返甲方所在地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交通住宿费和其他费用。
- 5、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6、乙方应为上线运行做好充分的准备，由乙方负责上线，上线后保证能够正常运行，达到云胶片具备的功能。
- 7、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。
- 8、软件上线后，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。
- 9、乙方拥有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，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。

三、 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

序号	大类	分系统	功能模块	报价	备注
1	外部软件	软件	云胶片	¥140000	《PACS+ 系统建设方案》

最终优惠价格：¥140000（人民币拾肆万元整）

本次开发实施的内容无分院软件。

上述价格在合同签定后3个月内启动实施有效，否则可能导致价格上升，乙方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。

含有数量限制的功能模块（如科室数量、设备数量、报表数量、软件类型数量、客户端数量等），其价格在项目验收前且在合同约定数量之内保持有效。若甲方有超出该数量的需求，或项目验收后又有需求，均须另行购买，且价格可能发生变化。若有价格变动，按照乙方实际报价另行交易。

上述价格对应本次软件的功能模块，若实施过程中甲方软件要进行变更，需要修改软件程序，且修改工作量超过3个人日，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修改费用。

四、 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¥ 140000 元（拾肆万元）整；
- 2、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¥ 42000 元 肆万贰仟元整，上线使用1个月内支付上线款30%¥ 42000 元 肆万贰仟元整，验收1个月内支付验收款30%¥ 42000 元 肆万贰仟元整，验收后质保1年后支付10%¥ 14000 元（壹万肆仟元）整



五、 验收条款

- 1、乙方应于软件上线前3个工作日内将提请软件上线的报告交付甲方。
- 2、甲方应在接到申请软件上线报告后，软件上线前，按相关上线条件等核实软件情况，按本合同中第二条的第2点予以上线确认。
- 3、甲方代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，且同意乙方上线的，则视作软件已被验收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，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，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，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● 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。无故拖延时间的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。无故拒绝付款的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若乙方按时完成合同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4、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到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停止一切产品交付及实施维护服务。

● 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须及时组织人员实施。若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引起项目拖延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乙方逾期交付的，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到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、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 本协议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同等有效。

甲方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新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4.8.7

日期：2024.8.7